

城固县财政局 文件 城固县民政局

城财社〔2023〕20号

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《汉中市民政局、汉中市财政局关于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汉中市民政局、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汉民发〔2023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任务和政策的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民政局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

汉民发〔2023〕17号

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 620 元/人月提高到 655 元/人月；

（二）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 4860 元/人年提高到 5400 元/人年；具体标准为：A 档由 405 元/人月提高到 450 元/人月，B 档由 315 元/人月提高到 350 元/人月，C 档由 225 元/人月提高到 250 元/人月。

(三)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9840 元/人年 (820 元/人月) 提高到 10260 元/人年 (855 元/人月);

(四)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6600 元/人年 (550 元/人月) 提高到 7020 元/人年 (585 元/人月)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区要加强领导、狠抓落实, 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提标工作, 足额落实县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配套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, 合理安排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, 确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2. 各县区要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, 严格审核确认程序, 建立、调整低保和特困对象档案, 对提标后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对象, 及时纳入低保予以保障, 落实好分类施保政策, 确保实现动态管理、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。

3. 各县区要及时将调整后的标准向社会公布。为及时掌握各县 (区) 提标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 市民政局将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 联合市财政局对提标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研指导, 确保全市提标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

汉中市民政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